

缴款业务指南（非税收入）

为确保你的款项能及时、安全到达省级财政专户，请谨遵本指南办理缴款业务

一、及时缴款：请缴款单位务必在缴款通知书有效期前办理缴费业务，逾期需到我院重新领取缴款通知书。

二、缴款方法（请勿使用网银转账方式办理缴款业务）

1、银行卡：缴款单位持我院发出的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、带银联标志的**银行卡**直接到我院业务大厅（[电子地图 http://maps.fssei.com](http://maps.fssei.com)）、高明区、三水区的业务受理点收费窗口缴款。

2、缴纳现金、支票：缴款单位持我院发出的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到省内（深圳市：平安银行）的代理银行（**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**）的综合性网点缴纳现金、转账支票。（注：缴费凭证由银行开具）。

三、转账缴款需知

1、省内同行转账：缴款单位在省内（深圳市：平安银行）**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**开户的，缴款单位可凭**缴款通知书**在本单位的开户银行直接划款缴款，并可立即从开户银行处获取财政票据。相关代理银行的帐户资料如下：

(1) 建设银行：账户名称：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，账号：2088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

(2) 中国银行：账户名称：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，账号：93352400185350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(3) 工商银行：账户名称：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，账号：36020009112003153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

2、省内（不含深圳市）同城持转账支票缴款：

缴款单位在**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**以外开户的，可持本单位的**转账支票**连同**缴款通知书**直接到**同城的建设银行**进行缴款，款项到帐后从**收款建行**处索取财政票据。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